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嘉曼

電話：04-37061175

電子信箱：e-25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09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 (A09030000E_1140009247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「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3屆亞洲技能競賽及第48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以下簡稱技檢中心）114年1月22日技競字第1142100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依據職業訓練法、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及114年度全國技能競賽計畫辦理。
- 三、為促進我國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發展，鼓勵國人學習技能，提高國家技術水準，並選拔優秀選手，參加國際技能競賽。勞動部每年辦理全國技能競賽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競賽期間：114年7月16日（三）至114年7月20日（日）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臺北南港展覽館1、2館。
 - (三)報名時間：
 - 1、青年組：推薦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



賽前3名選手時間：114年2月10日（一）9時起至2月27日（四）24時止。

2、青少年組：推薦113學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前3名選手時間：114年5月1日

（四）9時起至5月9日（五）24時止。

四、旨揭競賽合併辦理第一階段國手選拔賽，歷屆獲得全國技能競賽（含表演賽職類）前3名之選手，年齡未逾國際（或亞洲）技能組織規定，且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（或亞洲）技能競賽者，得報名參加該職類國手選拔賽，報名時間自114年4月1日（二）9時起至114年4月11日（五）24時止。

五、簡章相關內容及報名資訊請詳見技檢中心全球網

(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>)/競賽專區/資料下載/競賽計畫及簡章或技能競賽主題網站(<https://worldskillstw.wdasec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特教）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